

ntba.tw



蕭爾尹

1130333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5月22日 下午 05:4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霏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3362 let-各地方律師公會(法院墊付酬金事--收文1130705).pdf; 113362.let-各地方律師公會(法院墊付酬金事--收文1130705).docx; 1130705.pdf
主旨: (補附件)全律會發文113362(不另寄紙本, 謝謝)

聯絡人: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: 02-23881707#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傳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36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司法院函請各級法院轉知所屬「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，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」（如附件函文影本），敬請轉知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依「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」113年3月11日第2屆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函請「司法院」就民事事件聲請國庫墊付律師酬金事，協助釋疑並制定作業辦法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乙事，該院已通函各級法院轉知所屬應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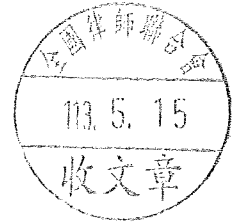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羅主委婉婷

理事長 尤美女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508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0293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

路一段124號1130705。

承辦人：黃滢螢

電話：(02) 2361-8577轉751

電子信箱：alina5411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墊付酬金事件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29日（113）律聯字第113241號函辦理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按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，於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無效果後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受選任律師之聲請直接墊付酬金，前經本院以98年12月2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函揭明在案，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，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，請依該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本院民事廳

秘書長 **吳三龍**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508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一字第11300293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黃滢瑩

電話：(02) 23618577轉751

電子信箱：alina5411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墊付酬金事件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29日（113）律聯字第11324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來函所詢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規定聲請第一審受訴法院墊付律師酬金之作業流程乙事，本院前於98年12月22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0980028613號函釋明，供第一審受訴法院遵循在案。
- 三、為利訴訟救助制度之運作，維護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權益，本院已於113年5月13日發函重申前揭意旨。在案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 **吳三龍**